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民丰化工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民丰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民丰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1.5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00241-2024年三峡(保)字0010号),合同约定公司为民丰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660889933D

3、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袁代建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生产、销售: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工业重铬酸钾,废物处理服务(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亚硫酸氢钠甲萘醌、铬粉系列、皮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三氧化二铬、氢氧化铬、铬酸铵、硫酸铬、硫酸钠、甲酸铬、吡啶甲酸铬、烟酸铬、三氯化铬、维生素K3(MNB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MPB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铬颜料;研究、开发:铬化合物及铬颜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生产、加工:铁桶、机械配件、非标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管道租赁、土地租赁;自有房屋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8日

7、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1号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9,260,810.43	1,419,145,971.18
负债总额	540,289,852.65	619,059,515.71
净资产	848,970,957.78	800,086,455.47
项目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099,714.74	1,744,640,696.71
净利润	48,541,038.56	163,767,537.29

10、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被担保人: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民丰化工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年4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系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5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60%;总担保金额为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99%;总担保余额为64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2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58元/股调整为10.53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95,316.65万元调整为94,866.19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3年3月28日,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3,804,1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2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3,804,1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50,075.96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319,8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22,591.585元。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勘设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	90,091,352	95,316.65	10.53	90,091,352	94,866.19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58元/股调整为10.5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58元/股-0.055元/股=10.53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4,866.19万元。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2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06,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首席人力资源官余亮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6,6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6,6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6,6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6,6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超青、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2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为控股子公司万加智能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	1,000	1,000	2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995.08万元、负债总额4,416.28万元、净资产10,578.80万元,资产负债率29.45%;营业收入65.47万元,净利润10.51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控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0,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720.2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1,167.33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111.68%。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额度协议》;

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3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9%,最高成交价为1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39,6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9.99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39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5.3528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8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4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3998%,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253,528.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4年第72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近期委托理财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2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	2024.6.3	2024.6.30	1.7%或2.78%或2.8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苏州银行,公司与上述双方均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8,000	37.69	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18	2023.11.20	20,000	49.6	0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5,000	23.33	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10.20	2024.1.18	2,000	11.47	0
5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8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10.23	2024.1.21	1,000	5.73	0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8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1.24	2024.2.24	10,000	70.75	0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12.18	2024.3.18	10,000	71.05	0
8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3.12.20	2024.3.21	10,000	26.47	0
9	宁波银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89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4.3.20	2024.6.2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10	海通证券	博盈国债SRGB57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1	海通证券	博盈国债SRGB58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2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2024.4.29	2024.5.29	12,000	18.90	0
13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2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	2024.6.3	2024.6.30	未到期	未到期	13,000
合计				102,500			78,000	315.00	2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 ~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宁敏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独立董事丁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328700

邮箱:IR@boc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